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皖08民诉前调645号

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张磊、李秋颖、曹金梅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诉前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天。

联系人：金玲

联系电话：0556-5706559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特此告知。

- 附：1. 庆检民公诉（2024）25号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 调解协议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庆检民公诉〔2024〕2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张磊，女，1983年8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2198308221022，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均为住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豆张庄村1区1排4号。

被告：李秋颖，女，1988年11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2198811201029，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豆张庄村6区1排13号，现住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新世纪花园小区10号楼6单元501室。

被告：曹金梅，女，1978年9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430197809203544，汉族，小学文化，个体经营户，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结民村安东路8号，现住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办事处河东安置点3栋208室。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李秋颖承担以62245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86735元，其中被告张磊连带承担以1778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53340元，被告曹金梅连带承担以857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25710元；

2. 判令被告曹金梅承担以 17980 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 53940 元；

3. 判令三被告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桐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张磊、李秋颖、曹金梅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立案、2023 年 12 月 26 日履行公告程序，2024 年 9 月 25 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张磊从他人处共计购买 88 盒“黑金牡蛎”、335 盒“牡蛎肽”，在进货渠道不正规、未履行保障食品安全义务的情况下，每盒加价 5 元全部销售给李秋颖，销售金额共计 21830 元，从中非法获利 2115 元。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李秋颖从张磊处共计购买 88 盒“黑金牡蛎”、335 盒“牡蛎肽”，从其他零售人员处共计购买 80 盒“黑金牡蛎”，在进货渠道不正规、未履行保障食品安全义务的情况下，通过微信朋友圈全部销售给他人，销售金额共计 66295 元，从中非法获利 41265 元。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曹金梅从李秋颖处共计购买 78 盒“黑金牡蛎”产品，在进货渠道不正规、未履行保障食品安全义务的情况下，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给他人，销售金额共计 26550 元，从中非法获利 17980 元。

2023年7月8日，桐城市公安局抓获正在销售“黑金牡蛎”的曹金梅，现场查获6盒零6粒“黑金牡蛎”，后在曹金梅车内查获1盒零4粒“黑金牡蛎”，在曹金梅家中查获1盒“黑金牡蛎”。查获的“黑金牡蛎”可得销售金额共计4050元。

2023年6月30日，经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涉案“黑金牡蛎”、“牡蛎肽”产品中含有“他达那非”成分，2023年9月26日经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黑金牡蛎”、“牡蛎肽”二类保健食品中含有的“他达那非”物质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户籍信息、刑事判决书等书证；
2. 曹金梅、李秋颖、张磊的供述；
3. 周世淑、冯觉平等人的证人证言；
4. 扣押笔录，手机提取笔录，检验报告。

本院认为，张磊、李秋颖、曹金梅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张磊、李秋颖、曹金梅三人依法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及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的违法行为后，履行了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

机关和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的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

地点：安庆中院二楼调解室

主持人：金玲

记录人：张启文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委派出庭人员：瞿燕，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委派出庭人员：张魏魏，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

被告：张磊，女，1983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豆张庄村1区1排4号。

被告：李秋颖，女，198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新世纪花园小区10号楼6单元501室。

被告：曹金梅，女，197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桐城市龙眠街道办事处河东安置点3栋208室。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庆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张磊、李秋颖、曹金梅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受理后，组织进行诉前调解。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1. 判令被告李秋颖承担以62245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86735元，其中被告张磊连带承担以1778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53340元，被告曹金梅连带承担以857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25710元；2. 判令被告曹金梅承担以1798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53940元；3. 判令三被告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本案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张磊连带承担以1778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53340元，于2025年12月29日之前支付23340元，余款30000元于2026年12月29日之前付清；上述款项汇付至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

2. 李秋颖承担以62245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86735元，扣除被告张磊连带承担以1778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53340元，扣除被告曹金梅连带承担以857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25710元，即李秋颖承担107685元，于2025年12月29日之前支付50000元，余款57685元于2026年12月29日之前付清；上述款项汇付至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

3. 曹金梅承担以1798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53940元；还有曹金梅连带承担以8570元为基数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25710元；合计79650元，于2025年12月29日之前支付25710元，余款53940元于2026年12月29日之前付清；上述款项汇付至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

4. 张磊、李秋颖、曹金梅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5. 张磊、李秋颖、曹金梅上述款项汇付至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户名：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庆分行开发区支行，账号：348711000018010008441-143001），转款时注意：尾号143001必须填写否则无法入账，公益诉讼当事人必须备注“某某某(当事人姓名)+公益诉讼赔偿金”字样。

签名：(按手印)

瞿燕
2024.10.29

张魏魏
2024.10.29

张磊
2024.10.29

李秋颖
2024.10.29

曹金梅
2024.10.29

曹金梅
2024.10.29

张磊
2024.10.29